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中國高速(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中最多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中國高速股份」)(「獲批准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述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獲批准待售股份；
 - (ii) 出售事項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的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中國高速股份的現行市價；

(i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v)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授權期間內不時進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並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執行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以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兩者均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4. 「**動議**待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或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述附註4)辦理登記手續。
5. 誠如該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其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